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

合同名称: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员会党校购买办公耗材

合同编号:

采购单位: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员会党校

供货单位: 广西盈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甲方:(采购单位)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员会党校

乙方: (供应商) 广西盈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现就甲方购买办公耗材达成本购销合同:

一、采购内容:

项号	货物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1	公牛3米8位排插	14	个	85	1190
2	公牛3米6位排插	3	个	75	225
3	饮水机	1	台	340	340
4	得力白板(180*90CM 带支架)	1	套	680	680

含税金总金额: (大写) 贰仟肆佰叁拾伍元整 (小写: Y2435.00元)

售后服务及要求

- 1、售后服务: (1)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"三包";
 - (2) 产品质保及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。
- 2、交货期:签订合同后七日内。交货地点: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
- 3、所有产品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正品、原厂包装、现场拆封安装、调试并验收。

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: (大写) 贰仟肆佰叁拾伍元整 (小写: ¥2435.00元) 人民币, 该价格为岑溪市交货含税价。

二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

- 1、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,未经使用全新的产品。
- 2、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承诺书。
- 3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,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。
- 4、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,由国家和岑溪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,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,甲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
三、设备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- 1、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,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 - 2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检验证明书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设备内。
 - 3、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,不另收任何费用。

- 4、设备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- 5、设备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48小时通知甲方,以准备接货。

四、验收

- 1、甲方对乙方所交设备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;须安装的,由乙方现场安装调试,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,给予签收,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- 2、甲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<u>三个</u>工作日内验收完毕,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,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。

五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- 1、交货期: 签订合同后七日内。
- 2、交货方式: 以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,须安装的,现场安装调试验收。
- 3、交货地点: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(岑溪市)

六、付款方式

交货验收合格后,将《采购货物验收单》、《合同》、《货物发票》交甲方,在三个工作日内审核 完毕,在七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货款(无预付款)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- 1、逾期交货或付款的,每天按合同额的1%对违约方进行罚款。
- 2、乙方逾期超过 <u>10 天</u>仍不能交货的,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,造成甲方损失的,由乙方 负责赔偿。
- 3、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,甲方有权拒绝收货。乙方向 甲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- 4、甲方不按规定时间予以验收设备的,每天按合同额的 <u>1%</u>进行罚款;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,应向乙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- 5、乙方在保质期内如不按要求提供质量及服务,甲方可向岑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, 岑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将视情节轻重扣减或没收其质量保证金,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, 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
八、仲裁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,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 裁部门提交仲裁或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执行中,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,由双方协商同意后,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 - 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员会党校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地址:

联系电话:

乙方: 广西盈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地址: 岑溪市吉祥路2号一楼

联系电话: 0774-8219229

开户名称:广西盈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解

放路支行

银行帐号: 45050164720200000178

签约地点: 岑溪市

签约日期: 年 月 日